

工程预算编制合同

甲方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后勤服务中介预算编制工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后勤服务中介预算编制

2、工程规模：平方米（8291.58平方米）

3、服务内容：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为期一年的后勤服务合同，现需根据服务内容编制中介预算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提供预算编制服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；

2、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，能迅速请示领导作出决定的甲方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；

3、及时支付预算编制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完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，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，由此增加的乙方工作量视为合同内服务，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要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提供优质服务；

3、在编制过程中就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。

四、编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按中选价格人民币 16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百元整）包干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交预算编制成果并开具发票后后，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预算编制费，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收款银行信息如下：

帐户名称：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湖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20122108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致使双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各方各执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付清预算编制服务费用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人签字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